守法規重廉潔 廉政公署 ICAC

維護廉潔鄉郊選舉

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

常見問題

本文中有關法規的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應參照法例條文及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同時，他們應細閱其他相關的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指引，以免違反選舉規例。任何人因為本文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文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鄉郊選舉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亦應參考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

問1：　為節省開支，候選人在競選活動中重用在以往選舉中使用過的物資（例如街板），這些物資的成本是否要計算為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向朋友借用車輛作為競選用途，他應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及捐贈？

答1：

- 候選人若重用曾使用的舊物資促使自己當選，應該確保有關物資之估計價值（例如計算折舊後的價值）及用以重新修整舊有物資所招致的費用，均被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並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分開列明估計價值及修整舊物資的費用。若重新修整舊物資的費用為 500 元或以上，則須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有關發票及收據，以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i) 條的規定。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均屬於選舉捐贈，而其價值亦屬選舉開支。因此，候選人的朋友免費借出車輛予候選人作競選用途，屬提供選舉捐贈，其價值亦須納入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候選人須於選舉申報書內，把有關車輛的市值租金同時列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若每項捐贈的價值超過 1,000 元，該候選人須根據上述法例第 19 及 37(2)(b)(ii) 條的要求，向捐贈者（即他的朋友）發出收據，並在收據上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地址及有關捐贈的詳情，有關收據的副本亦須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 候選人使用上述車輛作競選用途期間所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燃料費、佈置車輛的費用等，必須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若任何一項開支為 500 元或以上，候選人則須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燃料供應商、佈置車輛所需物資的供應商等）發出的發票及收據，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包括日期、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組織或人士的資料，以及其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的證明，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組織的蓋章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必須注意的是，所有發票及收據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由候選人本人、候選人的個人辦事處或任何代購人士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及增值電子儲值卡（如八達通卡）的收據均未能符合法例要求。

問2： 若候選人成功當選後，設慶功宴招待助選團成員及村民，此舉有否違法？設宴的開支是否需要計為他的選舉開支？此外，在選舉結果公布後才於村內展示「謝票」街板或給選民寄發致謝信，所涉及的費用又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答2：

- 如果該候選人在當選後設慶功宴，目的純粹是為慶祝他成功當選，而與促使他當選完全無關，有關的開支便不需要計入其選舉開支內。
- 然而，如果設宴的目的是為了履行候選人對他的助選成員曾許下的承諾，例如他曾答應於選舉後設宴酬謝曾為他的競選而奔波的助選人士，該宴會便與促使他當選有關，所涉及的費用屬於他的選舉開支，並須按法例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若候選人設宴的目的是為了酬謝選民曾投他一票，該候選人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若選民接受款待是作為投票予該候選人的報酬，他們亦會違反上述條例。
- 由於有關「謝票」的街板或致謝信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才於區內展示或寄出，而非用作促使上述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因此，有關支出無須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問3： 候選人找來數名朋友義務協助他處理競選事宜，並使用由朋友及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候選人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他可否於選舉結束後把未被使用的選舉捐贈留作日後提供地區服務之用？

答3：

- 倘若候選人的朋友在他們的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助選，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不屬於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因此，候選人無須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或在其選舉申報書上列明。
- 候選人在安排上述朋友為他助選期間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購買宣傳物品、郵寄選舉廣告的費用等，均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候選人必須把這些費用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i) 條列明，候選人必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發票及收據須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宣傳物品供應商、郵寄服務供應商等）發出，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
- 由候選人的朋友或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如果是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提供，則這些物資屬選舉捐贈，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如某項選舉捐贈的價值為 1,000 元以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及 37(2)(b)(ii) 條，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並在選舉申報書附上有關收據的副本。由於上述候選人使用該些物資作其競選之用，他亦須把有關物資的價值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亦規定，候選人或其他人如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 若上述選舉捐贈沒有用作選舉用途，候選人須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及 37(2)(b)(iii) 條的規定，於提交選舉申報書前，將有關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將接受機構所發出的收據副本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 因此，候選人不可將未被使用的選舉捐贈用於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用於日後由他提供的地區服務。